**[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A | 儿童支撑喉镜 | 1 | 台 | 拒绝进口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非▲号参数）为普通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评分准则做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一 | 儿童支撑喉镜 | **一、儿童支撑喉镜** |
| **1.技术参数** |
| ▲1.1患者接触部分的金属材料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应符合YY/T 0294.1-2016标准的不锈钢要求。 |
| 1.2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满足YY/T 0149-2006标准中A级或B级要求 |
| 1.3钳子及剪刀头部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HRC40～48（产品参数区间大于或等于招标要求范围视为无偏离） |
| 1.4窥视管①：管口纵切面宽度20（±1)mm ，横切面宽度21（±1)mm，全管长度175(±5)mm |
| 1.5窥视管②：管口纵切面宽度18（±1)mm ，横切面宽度19（±1)mm，全管长度175(±5)mm |
| 1.6喉内窥镜：视向角15°(±5°),直径4(±1)mm×长度185(±5)mm, F（反向） |
| 1.7固定器，配合窥视管使用 |
| 1.8灯芯①：直径3(±0.5)mm×长度160(±30）mm |
| 1.9灯芯②：直径4(±0.5)mm×长度130(±30）mm |
| 1.10支撑架：涡轮式  |
| 1.11显微喉钳①：三角口 钳头夹角45°(±5°) 边径 2.2(±0.2)mm 杆子上弯(22°±2°) |
| 1.12显微喉钳②：圆口 钳头夹角0°(±5°) 直径3.5(±0.5)mm  |
| 1.13显微喉钳③：圆口 钳头夹角45°(±5°) 直径2.0(±0.5)mm  |
| 1.14显微喉钳④：圆口 钳头夹角45°(±5°) 直径2.0(±0.5)mm 杆子上弯(15°±2°) |
| 1.15显微喉钳⑤：圆口 钳头夹角45°(±5°) 直径2.0(±0.5)mm 杆子上弯(22°±2°) |
| 1.16显微喉钳⑥：圆口 钳头夹角 0°(±5°)直径2.0(±0.5)mm |
| 1.17显微喉剪①：左弯 |
| 1.18显微喉剪②：右弯 |
| 1.19显微喉剪③：剪头夹角(45°±5°)杆子上弯(22°±2°) |
| 1.20显微喉剪④：剪头夹角(0°±5°) |
| 1.21喉粘膜钳①：三角抓式 钳头夹角(45°±5°) |
| 1.22喉粘膜钳②：钳头夹角（45°±5°) 直径3.5（±0.5)mm |
| 1.23吸引管①：直径2.5（±0.5)mm×长度230(±10)mm 上弯(22°±2°) |
| 1.24吸引管②：直径2.5（±0.5)mm×长度230(±10)mm  |
| 1.25吸引管③：直径3（±0.5)mm×长度230(±10)mm |
| 1.26显微持针钳：钳头夹角(0°±5°)带锁持针 |
| 1.27护胸板：升降可调，精度550～600mm |
| 1.28显微喉刀①：镰状 刀头上弯（22°±2°） |
| 1.29显微喉刀②：镰状刀（带手柄） |
| 1.30显微喉刀③：三角尖头（带手柄） |
| **★2.单台配置要求（以下配置清单单位为“套”的配置，具体配置明细数量至少需满足设备安装、试机及正常使用的条件）** |
| **类别** | **数量（/单位）** |
| 2.1 窥视管① | 2支 |
| 2.2 窥视管② | 1支 |
| 2.3 喉内窥镜 | 1支 |
| 2.4 固定器 | 1个 |
| 2.5 灯芯① | 1个 |
| 2.6 灯芯② | 1个 |
| 2.7 支撑架 | 1把 |
| 2.8 显微喉钳① | 1把 |
| 2.9 显微喉钳② | 1把 |
| 2.10 显微喉钳③ | 1把 |
| 2.11 显微喉钳④ | 1把 |
| 2.12 显微喉钳⑤ | 1把 |
| 2.13 显微喉钳⑥ | 1把 |
| 2.14 显微喉剪① | 1把 |
| 2.15 显微喉剪② | 1把 |
| 2.16 显微喉剪③ | 1把 |
| 2.17 显微喉剪④ | 1把 |
| 2.18 喉粘膜钳① | 1把 |
| 2.19 喉粘膜钳② | 1把 |
| 2.20 吸引管① | 1根 |
| 2.21 吸引管② | 1根 |
| 2.22 吸引管③ | 1根 |
| 2.23 显微持针钳 | 1把 |
| 2.24 护胸板 | 1个 |
| 2.25 显微喉刀① | 1把 |
| 2.26 显微喉刀② | 1把 |
| 2.27 显微喉刀③ | 1把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投标人保证提供整机免费全保保修期5年(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及差旅费等所有费用。设备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需保证由原厂进行维修，出原厂维修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2投标人需提供与产品原厂签订的售后承诺书或原厂售后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与产品原厂签订与投标免费全保保修期年限一致的售后承诺书或原厂售后承诺书）。** |
| 1.3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一旦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维修到位，并承诺在24小时内进行全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若投标人未能在1小时内响应；或投标人未能在12小时内维修到位，或投标人未能在24小时内进行全免费修理或更换，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次，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1.4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
| 1.5投标人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采购人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
| 1.6.投标人保证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次。提供产品原厂设备定期维护（日常、中度、深度）服务计划，并附维护清单。维护清单在每次维护结束后的7天内交付。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8%及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90%≤年开机率＜98%，赔一年延长保修期；b.85%≤年开机率＜90%，赔二年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100%）。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 消耗品和延续 保修合同的报 价 | 1.1投标人保证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维修到位，并在24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对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投标人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 |
| 1.3投标人保证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
| 1.4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
| 1.5投标人保证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1.6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均有权请求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1.7投标人无偿培训采购方人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
| 1.8投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所需消耗材料（如有）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  |
| 1.9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1.2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1.3投标人交货产品需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且为近18个月内生产的全新未拆封设备，配套的相关软件为当前最新版本。 |
| 1.4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如采购人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 |
| 1.5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
| 2 | 包装、运输、安装和 验收 | 2.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投标人承担。 |
| 2.2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内所有设备与软件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投标人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
| 2.4 若安装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5安装调试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 |
| 2.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及时提交盖章版的验收报告及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校核。采购人在设备正常运转【1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
| 2.7验收按本项目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方承担。 |
| 2.8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项目之规定，在采购人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安排【7】天内换货，以保证项目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
| 3 | 培训 | 3.1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方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3.2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3.3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如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采购人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采购人涉入纠纷，则投标人同意赔偿采购人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
| 4.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采购人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投标人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采购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采购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投标人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投标人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 %款项。** |
| **★5.2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或投标人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果未发生设备质量问题或无投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投标人在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满三年后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出正式申请，采购人将合同总价 10 %款项支付给投标人。** |
| 6 | 违约责任 | 6.1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 6.2投标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投标人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的，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6.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6.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投标人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索赔。 |
| 6.5在投标人保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投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 6.6投标人违反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采购人要求退货，则投标人应在三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采购人，并将货物搬离采购人场所，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采购人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3）采购人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 6.7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持续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
| 7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保证，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7.2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 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8.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四、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要求，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 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